

昌江航道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昌江航道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已由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赣发改交通〔2023〕845号文件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赣发改投资〔2023〕923号文批复。项目业主为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补助资金、地方政府配套资金、省财政厅安排省港口集团的发展专项资金及企业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昌江航道提升工程起点位于上饶市鄱阳县姚公渡大桥，终点为景德镇市吕蒙大桥下游0.5公里处。建设规模：航道提升总长度77公里，拆除已有枢纽2座，新建航运枢纽1座；拆除桥梁5座，重建桥梁4座；新建航标、缆线、航道管理、智慧化等配套工程和库区防护、生态修复等其他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37.61亿元。

2.2 计划工期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2024年3月，总工期51个月，其中施工图勘察设计工期3个月，施工工期48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2.3.1 本次招标范围为：昌江航道提升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以及图纸范围内的航运枢纽工程、航道整治工程等配套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修复及保修任务。

招标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设计	根据批准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所确定的内容，以及相关专题批复意见，完成本项目航道整治工程、航运枢纽工程、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库区工程等工程（不含跨河桥梁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预算文件及后续服务。

施工	根据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航道整治工程、航运枢纽工程、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等（不含蔡家湾、鱼山航道保障基地、库区工程、拆除凰岗枢纽及鲇鱼山枢纽、跨河桥梁工程、管线工程、车船购置、智慧航道工程等）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修复以及保修任务。
----	--

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3.2 本次招标设一个标段，即SCJ-W1 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相应资质，满足相应财务、业绩、信誉和人员要求，具备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 至附表 5。

投标人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2022 年度全省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的不具备投标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2022 年度全省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的不具备投标资格。当年未进行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按 B 级对待。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4 时 00 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未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交通平台）（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开设交通施工用户的从业单位不具有投标资格；在截止时间之前，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未在交易系统完成采集的资质、财务能力、业绩、人员和获奖情况，评标时不予认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交易系统完成采集的资质、财务能力、业绩、人员和获奖情况等信息在截止时间后发生更改的，评标时以截止时间前采集的数据为准。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2 联合体牵头人资质应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中联合体牵头人的相关资质要求，且联合体牵头人应是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负责施工专业任务的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具备与其承担的专业任务相适应的设计资质。

3.2.3 联合体投标人应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适用于联合体各方，但组成同一联合体除外），否则，相关

投标均无效。

3.4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及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2月21日（北京时间，下同）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iangxi.gov.cn/>）中的“交通非自动评审”业务模块（注：投标人必须添加身份“其他类型（投标人）”，并按照“交通非自动评审”有关操作流程进行投标）使用CA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4.2 用户类型获取方式及系统操作请参阅江西省公共资源平台（<http://ggzy.jiangxi.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中的《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优化提升交通项目招投标工作效能的通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启用注意事项的通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2月21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时间即为电子签收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时到达交易系统或未按规定加密或未采用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其他类型（投标人）-交通非自动评审-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交通），下载地址：江西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iangxi.gov.cn/>)、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http://jt.jiangxi.gov.cn/>)、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gz-portal.yingcaicheng.com/>)、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jxsgkjt.com>) 上发布，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同时在上述网站公开。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49 号交通科技大楼
邮编：330006
联系人：胡工
电话：0791-86690975
传真：/
电子邮箱：18861049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省港航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49 号交通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330000
联系人：英工
电话：0791-86783306
电子邮件：jxsghzjzx11@163.com

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名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表 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SCJ-W1 标投标人资质应同时满足[如是联合体投标，其牵头人应同时满足下列第(1)(2)(3)项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4)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行业（航道工程、通航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5)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附表 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附表 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SCJ-W1 标投标人业绩应同时满足[如是联合体投标，其牵头人应满足下列第（1）项要求，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设计专业任务的单位应满足下列第（2）项要求]： (1) 近五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 1 日，施工业绩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下同）至少完成过 1 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2 亿元的水运工程[港口工程或船闸工程或航运（电）工程或库区工程或航道整治工程]项目的施工业绩。 (2) 近十年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 1 日，设计业绩以批复时间为准，下同）至少完成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的 1000 吨级内河通航建筑物项目的设计（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

附表 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水运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②近三年内（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 1 日，下同）工程施工中不存在重、特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③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 2022 年度全省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④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⑤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⑧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p>注：投标人信誉应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p>

附表 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

人员岗位	人数	资格及业绩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年龄 55 周岁及以下。
设计负责人	1	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